

大兴区左堤路（K19+450-K32+000）道路大修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

补遗书（第 1 号）

致各投标人：

一、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5 款控制价上限：

概算批复情况		监理招标投标控制价上限
建安工程费（元）	监理服务费取费费率（%）	（元）
17037817	3.0	511135

二、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增加 9.10 款、9.11 款、9.12 款。

9.10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公布的《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中有关要求会同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对材料厂家进行考察，并在材料供应过程中做好抽查，检查工作，对进场材料不合格的坚决清除出场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用于工程中的商砼、石料、水泥、钢材、重要构件等路用材料的管理和厂家考察参照《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有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9.11 为提高工程施工质量、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进度，具备技术条件的，应采用智能实时监控对沥青混合料、改性沥青、二灰（水泥）稳定料拌合生产厂家（场站），以及施工现场重点施工区域或重要结构工程进行实时全过程动态监控。监控系统应实现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二灰）水泥稳定料拌合场站、施工现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和质量监督单位全部联网，确保联网数据实现同步传输，实现网络远程监控，各方共同对施工质量、主要路用材料的生产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管。通过对大量关键信息进行系统化的传输、持久化的储存、可视化的分析，做到材料生产和施工过程全程监控，达到材料生产质量可分析、工程施工质量可控制、施工过程可视化、质量及安全责任可追溯的目标。关键信息数据将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存档备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监控对象还需包括试验室、大型或特殊构件生产厂家、商砼等生产厂家。

9.12 在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及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合同工程开工令下达之前，监理人须完成监理计划编制工作，并上报发包人。监理计划应包括监理巡视计划、监理试验计划、监理抽检计划和监理旁站计划。监理人应严格按监理计划组织实施监理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汇总上报监理计划的完成情况。在监理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时，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并上报发包人。

监理人应建立监理台账制度，包括监理巡视台账、监理试验台账、监理抽检台账、监理旁站台账等，并由专人负责。监理人员应将巡视、抽检查、试验、旁站过程中，如实记录涉及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问题，对承包人的施工生产是否违反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标准，是否违规作业，是否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等问题应立即制止，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9.12.1 监理巡视

监理人应对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进展、验收情况，施工质量检测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情况，原材料、混合料、外购产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及使用情况，采用的施工方法与工艺情况，质量、安全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情况，工程资料编制、整理情况等进行巡视、检查，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监理巡视计划规定的内容和频率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

9.12.2 监理试验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程进行监理试验，试验监理工程师对原材料、混合料各种配合比、集料级配、标准击实、结构强度等试验检测应独立取样并进行平行试验，并对工程试验的部位、时间、结果进行记录，试验数据应保证科学、准确、严谨，以指导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督。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审查，并对其具有出厂合格证的商品混合料进行复核性试验。对混合料可在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对承包人申请使用的配合比设计和标准试验结果进行复核性试验后，证明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比设计不能满足合同或设计要求时，应要求承包人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和试验，并指派监理工程师和试验检测人员旁站承包人的设计和试验过程。监理试验室必须是独立试验检测机构，由总监办负责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建立中心试验室和各驻地试验室。试验室的规模、人员试验设备的种类及数量应能满足工程中各项试验检测的需要，监理现场配备的试验、检测等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能鉴定承包商抽样试验是否真实可靠，便于公正评价工程质量，同时应具备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发的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对于特殊、复杂或需用大型先进仪器的试验可由监理单位试验室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9.12.3 监理抽检

监理人应按合同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频率进行抽检。抽检项目以外的试验检测，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应进行现场测试或取样进行复核性试验，加以鉴定。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对已批准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和已完工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抽查检测、测量和取样试验，对各种原材料、混合料和每个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及所有规定的检测项目要全部抽查检验。对一些直接影响混合料质量的主要原材料有疑问时，应对该原材料进行抽查检验。抽检检测数量、范围、部位及标准应具有代表性，须严格按照有关试验规程、检测办法执行。当原材料和混合料等试验结果或检测结果异常或达不到要求时，监理人应进行分析、处理、如实记录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上报发包人，严格把控进场材料质量，杜绝一切质量不合格的材料进场。严禁隐瞒不报或谎报。

9.12.4 监理旁站

监理人应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合同要求确定旁站项目，制订旁站计划并认真实施。旁站的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验收。旁站人员应做好记录并作为原始资料保存，旁站工序或项目施工完成后，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自检资料和工程实体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在工序交验单上签字认可；不合格的，在工序交验单上指出问题、签署意见后退回施工单位，待其改正并经自检合格后再重新提交工序交验单。

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4 款中关于“大兴区左堤路（K19+450-K32+000）道路大修工程、大兴区西三路大修工程、大兴区薛福路（K0+000-K4+300）大修工程、大兴区青采路大修工程四个标段同时招标且工期重复，投标人允许中多个标段，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对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重复性核实。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均不得相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重复性不得超过人员总数的 50%。否则只授予其报价较高的标段，且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其他标段（有人员重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内容删除，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 9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中关于“大兴区左堤路（K19+450-K32+000）道路大修工程、大兴区西三路大修工程、大兴区薛福路（K0+000-K4+300）大修工程、大兴区青采路大修工程四个标段同时招标且工期重复，投标人允许中多个标段，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对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重复性核实。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均不得相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重复性不得超过人员总数的 50%。否则只授予其报价较高的标段，且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其他标段（有人员重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内容删除，均修改为“大兴区左堤路（K19+450-K32+000）道路大修工程、大兴区西三路大修工程、大兴区薛福路（K0+000-K4+300）大修工程、大兴区青采路大修工程四个标段同时招标且工期重复，每个投标人可对 4 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 2 个标段，且其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均不得相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重复性不得超过人员总数的 50%。当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对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重复性进行核实，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不相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重复性不超过人员总数的 50%，可同时中报价较高的两个标段，否则只推荐其报价最高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补遗书共 3 页，请各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方式回函确认。

传真：010-58850616

电话：010-67856345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大兴公路分局

日 期：2016 年 5 月 2 日